

科技部新聞稿

「太空發展法」草案院會報告案

「太空發展法」(下稱本法)草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提報行政院第 3739 次院會，為我國太空活動之發展寫下歷史性的一刻。後續本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，將太空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，而我國產業也憑藉著強大的科研基礎，積極與國外太空產業密切接觸，商業應用性太空活動逐漸普及；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，為達成相關政策目標，科技部積極擘劃及完善太空科技及相關產業環境發展，並健全相關法制基礎，太空發展法草案的擬定，即展現科技部積極展現政府推動太空發展之決心。

定明主管機關為科技部，積極推動太空活動發展

本法草案共計 6 章，22 條條文，定明科技部為主管機關，另為順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，定明將以專責法人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
另基於從事太空發展必須遵守國際公約與規範，並應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為原則；且發射場域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，爰本法草案定明相關太空發展之基本原則，以保障國人權益與提高生活福祉。

為確實管理太空活動與確認太空事故之責任歸屬，本法草案規定於我國境內發射發射載具，須辦理登錄使得申請發射許

可，以落實太空活動之相關管理機制。另就發射場域之設置，於土地取得與相關管理訂定規範。

跨部會共同推動太空科技應用，協助太空產業發展

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，亟需政府扶植與民間投入參與，本法草案定明中央政府應推動包含民間投資、推動高附加價值之太空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、協助與國際接軌、人才培育、新創事業輔導等事項，藉以帶動業者或吸引更多資源投入太空產業，促進我國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。

另外本法亦針對太空活動推動予以規範，並訂定太空事故處理方式與罰則，積極為可能涉及太空事故之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之保障。

進軍太空產業，臺灣已邁出關鍵的一步

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 1 月上任後，首份核定公文為「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計畫」，顯示政府非常重視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。太空科技為國家科技實力的象徵，對國家科技進步、國民生活福祉提升極為重要。

我國近年來在太空科學研究、相關產業發展進步迅速，不僅已逐步有自製衛星之能力，同時亦已建立初步之太空產業鏈。「太空發展法」為我國第一部太空相關法規，期待在完成立法後，為太空科技發展奠定法制基礎，讓臺灣的太空產業更加蓬勃發展。